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洁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23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

同时,本人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在本人的专业领域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赵洁,女,195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副科长、副处长、设总、副总、副院长,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副院长、院长,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 自查。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并已将自查情况递交公司董事会。

本人未在京能电力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 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历次董事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材料、对有疑问和不清楚的内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京能电力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本人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就本年度8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讯式加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洁	9	8	5	1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在战略投资委员会担任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 责情况
		1. 根据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	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日	关于第七届十七	约化管理实施方案》、《京能电力本部经理	《关于公司
	次董事会相关议	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业绩考核实施办	本部经理层
	案审核意见	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本部经理	成员 2021 年
		层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梳	度考核结果

		理。经理层成员个人业绩完成情况详细,考	及 2022 年度
		核结果能够真实反映经理层个人年度实际	个人业绩考
		情况。	核责任书的
		2. 因董事任启贵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议案》和《关
		的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于变更董事
		会委员。同意由董事周建裕担任董事会薪	会专门委员
		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委员的议
			案。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从	
		公司领取报酬金额。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独	
		立董事所得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年	
	对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所披露薪酬的 审核意见	薪管理办法与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考核、兑	
2023 年		现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数额与实际	
4月18		发放情况相符。经审阅《关于审议公司 2022	一致同意。
日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北京京能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	
		全面落实企业董事会制订职工工资总额管	
		理工作要求,制定的 2022 年度企业工资总	
		额方案合理可行。2022 年度公司本部、分	
		公司及控股公司工资总额共计 142,560 万	
		 元,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战略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召开 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 责情况
2023年3	关于第七届十七	1. 同意关于按原股权比例投资大唐托克托	同意公司本
月2日	次董事会相关议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千瓦新能源外送	次董事会提
	案审核意见	基地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	交的关于按
		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助力公司加快新能源	原股权比例
		转型步伐,同时有利于"风光火热储"综	投资大唐托

合能源基地,有望打造火电厂绿色转型示范项目并实现风光火打捆外送、以点对网模式向北京输送绿电,具有良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同意实施。

2. 因董事任启贵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由董事周建裕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克限200新基议变专委案发任万源项和董委的员公千外目关事员的员工送的于会会议

(三) 学习及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2023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同时,报告期内,本人为了进一步了解公司的投资项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电厂考察调研、现场会议、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企业负责人和职能部室就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项目的合规性做出独立判断,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阅了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对变更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7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董事意见。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严格 遵守仍然有效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公司对外披露临时公告 63 份,以及完成 2 份季报、1 份中报、1 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4 份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监督意识,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 经审阅公司 2023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执行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提供年审服务期已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3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和配合工作,双方无异议。

(六)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变更总会计师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变更董事、监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 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聘 任的人员的任职资格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经理层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认为,公司经理层薪酬结构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对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该期股票期权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京能电力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持续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关注的重点事项得到了有效推

进和落实,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获得有效保护。

本人作为京能电力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能够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中都提出了许多独立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独立董事:赵洁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